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执行局
第二次例会
罗马，2023年11月13-16日

分发性质：一般信息

议题 5

日期：2023年10月2日

WFP/EB.2/2023/5-C/1

原文语言：英文

资源、财政和预算事项

供参考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署网站获取（<https://executiveboard.wfp.org>）。

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计划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联系人：

L. Hoffmann 先生

外聘审计主任

电子邮箱：lutz.hoffmann@wfp.org

R. Schnell 女士

外聘审计副主任

电子邮箱：runa.schnell@wfp.org



外聘审计员工作计划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目录

1. 序言	4
2. 授权与职责	4
3. 审计目的和范围	5
4. 审计报告和进度安排	6
5. 审计领域	6
附件 1	9
附件 2	10

1. 序言

2021年11月16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在其第2021/EB.2/4号决定中任命德国联邦审计署署长为粮食署外聘审计员，负责根据粮食署《财务条例》第14.1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的六年时间内对粮食署账目开展审计工作。

本文件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供执行局了解情况。

2. 授权与职责

粮食署《财务条例》第十四条及其附件对外聘审计员的授权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外聘审计员的授权职责范围包括招募申请以及提供外聘审计员服务说明，尤其是详细的技术说明。

外聘审计员的职责包括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以及粮食署《财务条例》附件（《财务条例》第14.3条）规定的附加职责范围开展审计工作。外聘审计员可以就粮食署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监督、以及行政管理的效率形成意见（《财务条例》第14.4条）。

粮食署执行干事全面负责粮食署各项工作的财务管理并对执行局负责（《财务条例》第3.1条）。执行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粮食署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其资金和账目，由执行局核准（《财务条例》第13.1条）。执行干事负责核准财务报表，并在各财务期结束后的3月31日之前提交，供外聘审计员审查和提出意见（《财务条例》第13.3条）。粮食署财务报表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编制（《财务条例》第13.1条）。执行干事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措施，以确保粮食署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并保护其资产。

根据粮食署《财务条例》附件，执行干事应确保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查阅外聘审计员认为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它文件。

3. 审计目的和范围

财务审计

通过财务审计，我们将评估粮食署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粮食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编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采用情况是否与前一财务期保持一致。

我们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规划、准备、实施和报告审计工作，采用《国际审计准则》（ISA）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最高审计机关专业实务框架（IFPP）。

《国际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要求，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实质性误报¹。我们遵守《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中关于道德要求的规定²。

治理部门和管理层负有防范和发现舞弊现象的主体责任。治理部门的监督责任包括防止控制措施被架空或发生对财务报告流程产生不当影响的其他行为。由于审计工作自身存在局限性，即使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妥善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完全避免漏检财务报表中的实质性误报³。

我们采用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法⁴。我们考虑到粮食署内部控制环境的特点，由于其主要业务的性质和地点，管理结构高度分散，国家层面官员具有较高自主权，因此自身风险水平较高。

我们将继续评估粮食署财务系统控制措施的优势和劣势，明确发生实质性误差的可能性。风险评估结果将帮助我们明确必要的审计证据水平，以支持审计意见，集中力量应对高风险领域，提高审计测试的成本效益。

绩效审计

我们将根据《财务条例》第 14.4 条就粮食署行政管理形成意见。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绩效审计重点关注经济、效率和成效⁵。

¹ 《国际审计准则》第 200 号“独立审计员的总体目标和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²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第 130 号“道德准则”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第 140 号“最高审计机关的质量管理”。

³ 《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审计员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有关的责任”。

⁴ 《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通过了解实体及其环境明确和评估实质性误报风险”。

⁵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第 300 号“绩效审计原则”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第 3000 号“绩效审计准则”。

4. 审计报告和进度安排

我们将向 2024 年 6 月的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对 2023 年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执行局将能够根据审计报告批准财务报表。除审计意见外，审计报告还将呈现财务和绩效审计结果。

我们将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对粮食署总部开展上门审计，以便落实现场财务和绩效审计程序。将与粮食署协调细化相关安排。

我们将于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对区域局和国家代表处进行上门审计。相关考察计划载于附件 2。

《财务条例》第 13.3 条规定，执行干事完成核准后方可启动财务报表审计和形成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将于核准日期后继续开展必要的财务审计工作，行使专业判断，在坚实的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

5. 审计领域

财务审计

我们对粮食署的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初步分析。分析结果显示，粮食署内部控制环境自身存在较高风险，主要原因是粮食署的业务遍及全球，结构高度分散，国家层面管理人员自主权较大。

在初步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我们计划重点关注以下审计领域：

- 粮食大宗商品的储备和流通情况；
- 已完成的现金转移支付数额；
- 合作伙伴的管理；
- 职工福利；
- 明确自愿捐款数额。

我们将对上述领域开展实质性测试和控制测试。无论是否为重点领域，各类材料项目都将接受审计。

粮食署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较高。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WINGS II 对于维护会计簿记和编制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将明确必需的审计程序，并公布 2023 财年和 2023 年末的交易类别和账户余额。对于某些风险，我们可能认为，仅从实质性程序中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可能性或可行性。粮食署对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审计内容之一，我们将逐步了解相关措施。

我们将了解粮食署如何进行会计估算，特别是在基于精算假设的员工福利负债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这些负债，并与精算师进行沟通。

绩效审计

如上文所述，我们将就粮食署行政管理形成意见。在 2023 年的审计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授权（角色、责任和问责）和咨询服务（商业公司和个人顾问）。附件 1 列出了 2016 年至 2022 年绩效审计领域。

我们是唯一一个负责审计工作的机构，基于独立原则开展工作，保留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审计员判断力酌情将粮食署其他业务主题或领域纳入审计范围的权利。

授权

授权是粮食署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组成部分。明确角色、责任和问责对组织至关重要。审计工作旨在评估粮食署权力安排组织形式和向高级管理层授权的方式是否透明、适当，以便有效开展组织和业务工作，同时保障责任落实和问责。

主要审计领域包括：

- 授权框架
- 一级授权和二级授权的行使
- 运用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授权
- 报告和监督

咨询服务

粮食署可通过两种方式获取咨询服务：

- 根据采购规则订立商业咨询合同。
- 按照人力资源管理规则和程序聘用个人顾问。

2022年的商业咨询服务费用总计 2.1 亿美元。国际顾问支出（酬金）总计 1.694 亿美元，国际顾问差旅费总计 5450 万美元。审计工作旨在评估粮食署对咨询服务的使用是否合规、经济、有效和高效。

主要审计领域包括：

- 咨询服务的规章制度
- 咨询服务需求评估
- 订立商业咨询合同的招标程序；聘用个人顾问的遴选程序
- 咨询服务成果的利用
- 咨询服务费用的记录

实地考察

粮食署驻国家代表处通过提供粮食援助和应对危机状况履职尽责。粮食署职工有 87%以上在国家代表处工作。因此，实地前往国家代表处对开展审计工作至关重要。选择国家代表处开展实地考察的标准包括，初步财务风险评估结果、预算数额以及外聘审计员最近一次考察时间。

粮食署的业务覆盖若干安全局势不稳定的国家。从安全角度考虑，可能最好取消这些国家的考察计划。

本审计周期国家代表处考察计划清单请见附件 2。在区域局和国家代表处实地考察期间所形成的多领域综合意见可能会纳入审计报告。

附件 1

2023 财政年度绩效审计工作的审计对象和往年审计工作审计对象汇总情况

2016-2022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权力下放情况• 人力资源变动• 粮食供应相关损失• 应急行动期间扩大资源• 国家组合预算• 舞弊行为的防范、发现和惩处• 航空运输服务• 不动产组合• 关键企业倡议• 受益方信息管理• 管理监督• 合作伙伴• 支持服务• 可燃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权• 咨询服务

附件 2

2023 年区域局和国家代表处审计名单

区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喀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罗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拿马
国家代表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隆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喀麦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哥伦比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埃塞俄比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尼日利亚